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要點

104年12月9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11年1月14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具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表揚教學優良教師，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內稱本委員會)，由以下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中心主任。
  - 二、 由本中心所屬單位(語文教育組、博雅教育組、體育教育組、華語中心、藝文中心)各推派一名代表。
  - 三、 候選人不得擔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
- 第三條 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資格，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規定辦理，並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供評量重點予遴選委員會作為評量指標參考。
- 第四條 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初選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由本校學術服務組提供候選人名單。
  - 二、 當年度名額為學校核定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複選提名名額之2倍。
  - 三、 本委員會依候選人書面資料審查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當選人。
  - 四、 初選名單及書面資料提報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複選。
- 第五條 獲選為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者，由本中心公開表揚獎勵。
-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